



宏光

CHINA HONGGU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46

2021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ongguang.hk，並將登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第三季度未經審核業績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其他資料	24



執行董事

魏佳坤先生(行政總裁)
林偉珊女士(主席)
陳壁明先生
李婉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秀燕女士
賈小剛先生
吳勇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秀燕女士(主席)
賈小剛先生
吳勇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勇先生(主席)
陳秀燕女士
賈小剛先生

提名委員會

賈小剛先生(主席)
陳秀燕女士
吳勇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鄭藹文女士HKICPA, CPAA
翁偉林先生

授權代表

魏佳坤先生
翁偉林先生

合規主任

魏佳坤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揭陽市榕城區仙橋
榕池路中段東側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1號
華人銀行大廈12樓
1202室

合規顧問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8樓
6805-6806A室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揭陽分行
中國
廣東省揭陽市
榕城區東山
美陽路中段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揭陽分行
中國
廣東省揭陽市
榕城區
東山曉翠路以東
臨江北路以北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股份代號

8646

本公司網站

www.hongguang.hk

第三季度未經審核業績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8,212	99,876
銷售成本	(72,573)	(72,111)
毛利	25,639	27,765
其他淨收益	1,790	871
銷售及行銷開支	(143)	(209)
一般及行政開支	(8,594)	(10,572)
經營溢利	18,692	17,854
財務成本	(2,968)	(1,790)
稅前溢利	15,724	16,064
所得稅	(2,362)	(2,610)
期內溢利	13,362	13,45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0.045	0.04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13,362

13,45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828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4,190

13,45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結餘(經審核)	-*	11,464	(202)	2,190	182	97,472	111,106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權益變動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84	13,455	13,939
資本化發行	2,024	(2,024)	-	-	-	-	-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股份，扣除 發行成本	669	40,452	-	-	-	-	41,121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2,693	49,892	(202)	2,190	666	110,927	166,16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結餘(經審核)	2,693	49,892	(202)	4,377	(621)	105,581	161,720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權益變動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28	13,362	14,190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2,693	49,892	(202)	4,377	207	118,943	170,579

* 結餘指人民幣1,000元以下的金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為籌備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完成後，本公司成為了本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首次公開發售(「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完成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建築玻璃產品。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本季度報告乃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之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項目以最能反映有關實體的相關事件及情況的經濟實質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股份及每股資料外，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判斷無法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期內確認的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有關修訂僅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如對當期及其後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內討論。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於中國銷售玻璃產品。

收益指售予客戶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銷售稅及增值稅。

i. 收益分拆

按主要產品線分拆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線分拆		
— 銷售節能安全玻璃產品	89,315	92,845
— 銷售智能玻璃產品	8,897	7,031
	<u>98,212</u>	<u>99,876</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有收益於某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只有一單一客戶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a) 收益(續)

ii. 預期日後將於報告日期確認來自於現有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手段用於玻璃產品銷售合約，故此，本集團概不披露有關本集團在履行銷售玻璃產品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取的收益的資料，因該等合約均有一年或以下的原有預期期限。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本集團基於其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由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就此而言，本集團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銷售玻璃產品。

4. 其他淨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879	1,073
其他	(89)	(202)
	<u>1,790</u>	<u>87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2,968	1,119
	<u>2,968</u>	<u>1,119</u>

(b) 員工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i)	301	5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460	3,529
	<u>3,761</u>	<u>3,582</u>

- (i)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經地方市政府同意根據僱員平均薪金某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作為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5. 除稅前溢利(續)

(b) 員工成本(續)

本集團除作出上述年度供款外，概無就該計劃相關退休福利付款方面的其他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34	1,8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80	110
計提／(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減值虧損	9,727	3,613
研發成本(i)	7,066	6,140
存貨成本(ii)	72,573	72,111

(i)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二零二零年同期研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409千元、人民幣423千元及折舊人民幣1,488千元、人民幣1,488千元，有關金額亦包括在上文或附註5(b)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中。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二零二零年同期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715千元、人民幣2,584千元及折舊人民幣3,891千元、人民幣3,883千元，有關金額亦包括在上文或附註5(b)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中。

6. 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期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2,362

2,610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

—

2,362

2,610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附屬公司於有關報告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中國附屬公司揭陽市宏光鍍膜玻璃有限公司(「宏光玻璃」)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法定所得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宏光玻璃被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續新有關證書，延期三年(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根據目前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規例，該公司可於期內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溢利人民幣13,362千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3,455千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發行的297,291,667股普通股(二零二零年：297,291,667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後的資本化發行調整，計算方式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的股份	225,000,000	225,000,000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見下文附註(i))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首次公開發售的影響	72,291,667	72,291,667
於九月三十日已發行的股份	<u>297,291,667</u>	<u>297,291,667</u>

附註：

- (i) 於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完成前尚未行使的普通股數目乃在資源並無相應變動的情況下，就尚未行使普通股按比例增加的數目調整，猶如資本化發行已於最早呈列期間開始時發生。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上市後，按每股0.77港元發行合共75百萬股股份，合共籌資57.87百萬港元。

並無具有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9. 批准財務資料

本財務資料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序言

本集團主要以自有「宏光」品牌在華南地區製造和銷售建築玻璃產品，包括節能安全玻璃產品及智能玻璃產品。我們的節能安全玻璃產品包括鍍膜玻璃、中空玻璃、夾層玻璃及鋼化玻璃，智能玻璃產品主要為調光玻璃。多元化的產品組合能夠迎合不同客戶不同的需求和規格，有助我們提高盈利能力以及適應市場情況及行業趨勢。與此同時，我們強大的研發實力，尤其是專利技術和技術專業知識將令我們持續提供優質產品及緊貼市場發展變化。

業務回顧

董事會茲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收入乃銷售以下產品類型產生：(1)節能安全玻璃產品；及(2)智能玻璃產品。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類型的收入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一銷售節能安全玻璃產品	89,315	91	92,845	93
一銷售智能玻璃產品	8,897	9	7,031	7
	<u>98,212</u>	<u>100</u>	<u>99,876</u>	<u>1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節能安全玻璃產品的收入為人民幣89,315千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92,845千元)，佔我們總收入的91%(二零二零年：93%)。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智能玻璃產品的收入為人民幣8,897千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031千元)。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9,876千元下降1.6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8,212千元，主要由於生產及銷售節能安全玻璃產品產生的收入下降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765千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639千元，主要由產品毛利率下降所致。我們的產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於二零二一年前三季度持續上升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6.1%；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7.8%)。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一銷售節能安全玻璃產品	23,240	26.0	25,750	27.7
一銷售智能玻璃產品	2,399	27.0	2,015	28.7
毛利總額／毛利率	<u>25,639</u>	<u>26.1</u>	<u>27,765</u>	<u>27.8</u>

節能安全玻璃產品的毛利率由27.7%輕微下降至26.0%；智能玻璃產品的毛利率由28.7%輕微下降至27.0%。

其他淨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淨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71千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90千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2,111千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2,573千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的上升。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9千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3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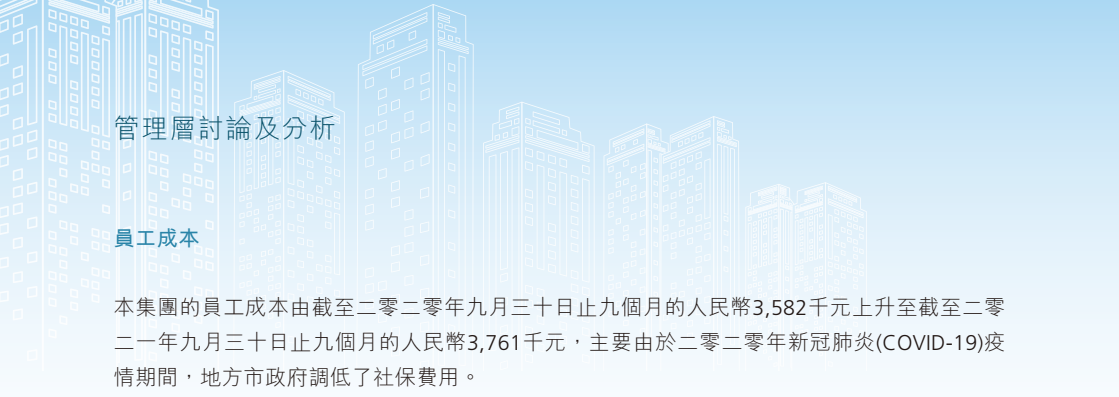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572千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594千元。

其中，我們的研發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140千元輕微變動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066千元，保持穩定水準。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90千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68千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82千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61千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地方市政府調低了社保費用。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的所得稅支出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10千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62千元，主要是由於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揭陽市宏光鍍膜玻璃有限公司的營收情況優於去年，所得稅較去年高。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淨利潤為人民幣16,064千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期間淨利潤人民幣15,724千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年同期收入輕微上升而相關上市費用大幅下降所致。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有65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約為人民幣3,761千元。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零年：無)。

重大收購／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出售任何附屬及聯屬公司(二零二零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對沖工具。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於實現業務目標時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集團採取的解決方法載列如下：

本地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亦須遵守政府政策以及監管機構制定的相關法規及指引。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規則及規定，則可能導致監管機構作出懲處、修訂或暫停本集團業務營運。本集團密切監察政府政策、法規及市場的變動，以及進行研究以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

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

去年春季，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中國大陸各行各業推遲了春節開工的時間，直到二零二零年三月初，才逐漸復工復產。新冠肺炎疫情的衝擊，一定程度上影響了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於二零二零年前三季度的發展，從而也造成建築玻璃行業發展的放緩。今年伊始，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影響已經基本解除，本集團客戶的項目進展和訂單執行情況逐漸恢復正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發展的比較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在聯交所GEM上市至本報告發出日，我們正開始實行我們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的「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之業務目標。公司打算在二零二二年年初動用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並預計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被完全使用。

除本報告所披露以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後，截至財務報表日，並無任何重要事件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明亮環球有限公司（「明亮環球」，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訂立股權買賣協議（「股權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收購，而明亮環球同意有條件出售一間新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其持有廣東隆建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權）100%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代價為64,200,000港元（「收購事項」）。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將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股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收購事項旨在擴展本集團的下游業務，而本集團將可確保其廣泛應用於建築服務的玻璃產品的穩定需求。

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之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承擔披露責任。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所籌得資金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定穩健基礎。

近年來，與鍍膜玻璃有關的市場及技術發展顯著，主要推動力來自中國政府頒佈的一系列建築節能政策及標準，如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頒佈的《玻璃工業「十三五」發展指導意見》。根據我們為籌備上市而委聘的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北京慧辰資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慧辰資訊」)的資料，中國鍍膜玻璃產量預期將由二零一八年的293百萬平方米增至二零二三年的427百萬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8%。鍍膜玻璃作為我們的主要節能安全玻璃產品，是建築行業常用的一種節能玻璃。我們相信將能夠憑藉從事鍍膜玻璃生產的專業化能力，充分把握中國市場鍍膜玻璃需求持續增長所帶來的商機。

由於調光玻璃用於新樓宇的需求強勁，慧辰資訊估計中國調光玻璃的產量預期由二零一八年的254,000平方米增至二零二三年的675,000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21.6%；預期調光玻璃銷量亦將按相若幅度增長。我們進一步利用我們在智能玻璃產品生產方面積累的經驗及技術專業知識。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將受益於中國市場對智能玻璃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今年春季，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中國大陸各行各業推遲了春節開工的時間，直到二零二零年三月初，才逐漸復工復產。新冠肺炎疫情的衝擊，一定程度上影響了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乃至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的發展，從而也造成建築玻璃行業發展的放緩。

目前，在內地政府的有序引導下，大陸的經濟情況逐漸在改善和恢復。本集團將努力尋找能為中國宏光增值的收購或投資機會，以抵禦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影響，以增強本集團定位及提升其價值，持續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增長動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所需標準（「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訂有書面指引，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L) ⁽¹⁾	持股百分比
魏佳坤先生 （「魏先生」）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配偶權益	150,750,000 (L) ⁽²⁾	50.25%
林偉珊女士 （「林女士」）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配偶權益	150,750,000 (L) ⁽²⁾	50.25%

附註：

1. 字母「L」指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明亮環球有限公司持有，明亮環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ei Family Limited持有，Wei Family Limited則由IQ EQ (BVI) Limited（作為魏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部持有。魏氏家族信託為由魏先生、林女士（魏先生的配偶）及劉茸女士（「劉女士」，魏先生的母親）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及魏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魏先生、林女士、劉女士及魏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先生、林女士、劉女士、IQ EQ (BVI) Limited及Wei Family Limited被視為於明亮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能藉收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曾經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L) ⁽¹⁾	持股百分比
明亮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0,750,000 (L) ⁽²⁾	50.25%
Wei Famil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50,750,000 (L) ⁽²⁾	50.25%
IQ EQ (BVI) Limited	信託受託人	150,750,000 (L) ⁽²⁾	50.25%
魏先生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配偶權益	150,750,000 (L) ⁽²⁾	50.25%
林女士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配偶權益	150,750,000 (L) ⁽²⁾	50.25%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L) ⁽¹⁾	持股百分比
劉茸(「劉女士」)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150,750,000 (L) ⁽²⁾	50.25%
東勝創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500,000 (L) ⁽³⁾	16.50%
王雅青	受控法團權益	49,500,000 (L) ⁽³⁾	16.50%
力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750,000 (L) ⁽⁴⁾	8.25%
李瑋	受控法團權益	24,750,000 (L) ⁽⁴⁾	8.25%

附註：

1. 字母「L」指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明亮環球有限公司持有，明亮環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ei Family Limited持有，Wei Family Limited則由IQ EQ (BVI) Limited(作為魏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部持有。魏氏家族信託為由魏先生、林女士(魏先生的配偶)及劉女士(魏先生的母親)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及魏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魏先生、林女士、劉女士及魏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先生、林女士、劉女士、IQ EQ (BVI) Limited及Wei Family Limited被視為於明亮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東勝創投有限公司持有，而東勝創投有限公司由王雅青女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雅青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力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力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李瑋先生實益擁有50%及由另外兩名人士分別擁有25%及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瑋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季度報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附註14。有關關聯方交易並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有關人士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明亮環球有限公司（「明亮環球」，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訂立股權買賣協議（「股權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收購，而明亮環球同意有條件出售一間新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其持有廣東隆建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權）100%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代價為64,200,000港元（「收購事項」）。就收購銷售股份而言64,200,000港元的代價將以(i)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2港元發行及配發99,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使代價股份的總價值為31,680,000港元，及(ii)發行本金額為32,52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

根據股權買賣協議，明亮環球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及保證，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不包括非常或特殊項目）不低於人民幣9,100,000元。

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總額（不包括非常或特殊項目）（「溢利總額」）少於人民幣18,200,000元，則明亮環球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雙方約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償還金額相等於人民幣18,200,000元與溢利總額的差額之款項。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將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股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收購事項旨在擴展本集團的下游業務，而本集團將可確保其廣泛應用於建築服務的玻璃產品的穩定需求。

在股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在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重大關連交易。預期將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寄發通函予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透過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持續發展以及保障本集團利益及資產至關重要。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採納了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段期間，本公司一直採納有關原則並遵從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告知，於本報告日期，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公司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關係，惟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合規顧問服務除外。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偉珊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佳坤先生、林偉珊女士、陳壁明先生及李婉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秀燕女士、賈小剛先生及吳勇先生。